

# The Three Reenactment Path of Marxist Anti Corruption Thought

Zhiyu Tian

The Party School of Dazu District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Chongqing, Chongqing, 402360, China

## Abstract

Marx and Engels mainly put forward a series of ideas for building cle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erms of the nature and service nature of the proletarian regime, and created the idea of Marxist honesty. Starting from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Soviet Union and Russia, Lenin proposed that through measures for the integrity of the people, the integrity of power, the integrity of the right to use, the legislative integrity, and the integrity of education to achieve the efficiency of the Soviet regime, it has promoted the preliminary development of Marxist clean government and the Soviet Union. Based on the reality of China's revolution,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the members of the CPC have successively carried out anti-corruption and advocating integrity from the aspects of belief, style, system, and the integrated promotion of the "three incorruptions" mechanism, which has promoted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Marxist incorruption thought in China's practice, especially in the 21st century.

## Keywords

Marxism; integrity of government; evolution of evolution; Chineseization; anti-corruption and advocating integrity

## 马克思主义廉政思想的三重演进理路

田志宇

中共重庆市大足区委党校, 中国·重庆 402360

## 摘要

马克思、恩格斯主要从保持无产阶级政权的人民性质和服务性质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建设廉政政治的思想, 开创了马克思主义廉政思想。列宁从苏俄实际出发, 提出通过为民廉政、用权廉政、立法廉政和教育廉政等措施实现苏维埃政权的廉政高效, 促成了马克思主义廉政思想的初步发展和苏联化。中国共产党人立足于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实际, 先后从信仰、作风、制度、一体推进“三不腐”机制方面开展反腐倡廉建设, 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廉政思想在中国实践中, 特别是21世纪的现代转化和创新发展。

##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廉政思想; 演进理路; 中国化; 反腐倡廉

## 1 初始化阶段: 马克思恩格斯的廉政思想

### 1.1 形成原因: 揭露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剥削性质和腐朽性质

马克思、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廉政思想的开创者, 深入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剥削性质和资本主义国家政权的腐朽本质。19世纪, 在资本主义如火如荼发展之时, 也日益暴露了严重弊端。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前展展开的资本主义工业大生产, 实际上是资本家无偿榨取工人剩余价值的过程, 是资本剥削劳动的过程, 与此相适应, 资本主义国家政权成为资产阶级统治、掠夺无产阶级的工具, 成为资本奴役劳动者的工具, 资产阶级腐败已经覆盖了整个国家政权。马克思指出, 资产阶级建立的“表面上高高凌驾于社会

之上的国家政权, 实际上正是这个社会最丑恶的东西, 正是这个社会一切腐败事物的温床”<sup>[1]</sup>。无论是世袭君主国还是民主共和国的国家政权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变成社会的主人, 像美国那样没有王朝和贵族、只有两大帮派的政治投机家轮流执政的国家, 表面上是为国民服务, 实际上是最肮脏的手段对国民进行统治和掠夺, 最终为己谋利。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腐败造成的直接结果, 就是有产阶级的骄奢淫逸与无产阶级的贫困潦倒形成鲜明对比, 资本和劳动对立; 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异常尖锐到必须团结起来推翻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地步。恩格斯明确指出, “国家和国家机关从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这种现象在至今所有的国家中都是不可避免的”<sup>[1]</sup>。这说明腐败是任何国家政权都会面临的难题和顽疾, 无产阶级政权也必须建立起一个有效反腐和高效廉政的制度。

【作者简介】田志宇(1991-), 男, 苗族, 中国贵州遵义人, 硕士, 讲师, 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 1.2 形成目的：保证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人民性质和服务性质

在推翻资产阶级国家政权后，新建立的无产阶级国家政权也会面临着如何破解腐败的难题。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一文中充分肯定了巴黎公社这个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雏形在防治腐败方面的功绩，并借此表达了自己的社会主义廉政思想。

### 1.2.1 保证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人民性质，根除腐败产生的阶级土壤

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权是资产阶级利用其资本优势欺骗大众窃取而得的，是食利者或者寄生者或不劳而获者谋取私利的主要手段，因而成为权力腐败和资本腐败的温床。巴黎公社成立后，首先就是将“旧政权的纯粹压迫性质的机关予以铲除，而旧政权的合理职能则从僭越和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当局那里夺取过来，归还给社会的负责任的勤务员”<sup>[1]</sup>。这里“归还给社会”就是强调国家政权来源的正当性问题，因为只有根植于社会，由社会上最广大人民群众或者他们的代表组成的国家政权才是正当合理的。巴黎公社以人民武装代替常备军；一切公职人员都由普选产生并对选民负责，随时可以被人民政权罢免。巴黎公社既不同于“阶级统治的君主制形式”，也不同于“阶级统治”，而是一个真正的“社会共和国”，这就从根源上挖除了腐败产生的阶级土壤，全方位保证了无产阶级国家政权来源于人民。

### 1.2.2 保证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的服务性质，铲除腐败滋生的观念土壤

在旧政权的国家机关中官员普遍享有特权，脱离群众、远离生产，依托官职盛气凌人、作威作福，这种迂腐陈旧、不切实际、肆意鱼肉民众的官僚作风和思想大量地助长了腐败行为。与之不同，巴黎公社尤其强调政权的“实干性质”，为此将以往统治集团中各派系争权夺利、“耍嘴皮子”尽显虚伪诡辩本质的机关（即议会）取消，集立法与行政职能于一体，赋予暴力机关以社会责任，将其性质从统治人民的工具变成为人民做事的“公仆”；并且，所有公职人员“只能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报酬”<sup>[1]</sup>。这就从经济上确保了公职人员与劳动人民的地位平等，使国家政权从统治压迫性质变成了事务服务性质，政治权威的获得只能依靠公职人员履职尽责的实际效果而不能依赖官僚特权及其威赫。巴黎公社完全不同于以往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贪淫腐化，是一个真正的“廉价政府”，因为它所有的公务都实行公开原则，不允许有特殊待遇，这有利于保证个人清廉、政治廉政，形成一个风清气正廉政的无产阶级政治局面。

## 2 苏联化阶段：列宁的廉政思想

列宁继承和促成了马克思主义廉政思想在苏联的进一步发展。列宁认为，社会主义国家也难以完全消除人性私利的一面，抵御旧政权和资本主义腐化堕落因子的渗透和侵

蚀，必须从实际出发加强党的建设，建立监督、惩处、教育等多种政治制度，尽力保证苏维埃政权的人民性质和服务性质。

### 2.1 为民廉政：确保国家政权的人民民主性质

建立人民民主的制度，形成自下而上的群众监督，消除官僚主义的弊病以促成廉政政治的实现。列宁强调，苏维埃政权由所有被剥削的劳动者选出的劳动者先锋队组成，赋予了选举者“罢免当选人的一切自由”以及“按自己的方式，为自己的利益，根据自己的、苏维埃的政权的的原则”<sup>[2]</sup>参与讨论和管理国家事务，消除苏维埃组织内部官僚主义弊病和腐败的保证。因此，列宁明确要求苏维埃政权不能脱离群众，必须加强同人民即“同被剥削劳动者之间的联系之牢固性”“灵活性”和“伸缩性”<sup>[2]</sup>。

### 2.2 用权廉政：对公权力进行监察和监督

建立党和国家监察制度，通过形成自上而下的和同级的监督，对公权力形成约束，从而遏制贪腐行为。一方面，在苏维埃党内，成立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监察党员干部，以及党的文件和党的机关的办文制度等。另一方面，在苏维埃政权系统里设置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后改为工农检察院，监督包括中央的、地方的、纯公务的、教育的、档案的、商业的、戏剧的等一切国家机关，并且在1923年俄共（布）十二大上“把党的监察机关同苏维埃的监察机关合并起来”，形成了监督合力，强化了监督效力<sup>[2]</sup>。

### 2.3 立法廉政：利用法律法规惩治贪腐行为

建立法律惩处制度，严惩腐败分子。列宁指出，立法廉政是惩治贪腐行为和腐败分子的必要手段，当党和国家机关中出现腐败分子后必须“受到舆论的谴责”“开除出党”或者以枪毙这样的严酷刑罚来审判和惩处，要不然，妥协绥靖就是一种十分可耻的行为<sup>[2]</sup>。由此可见，列宁对贪腐分子深恶痛绝，也有要求惩治贪腐的强烈意愿。苏维埃政权于1918年制定的《对惩治贪污的法令草案的修改》和1922年的《苏俄刑法典》等法律文件都有关于惩治腐败的条文规定。

### 2.4 教育廉政：从思想文化上反腐倡廉

建立政治教育制度，提升民众思想文化政治素养，从意识形态层面反对腐败。列宁很清醒地认识到，哪怕是“政治上有教养的人”也会贪污受贿，甚至这种行为还不少<sup>[3]</sup>。针对那些总是有一身拖拉作风和容易贪污受贿的人，可以用提高文化的办法去治好他们，所以政治教育委员会的任务就是要通过文化教育和政治教育的方式同那些有一身拖拉作风和贪污受贿行为等毛病的人作思想斗争，以此来提高他们的文化素养和政治素养<sup>[3]</sup>。因此，大力开展思想文化教育有利于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 3 中国化阶段：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廉政思想

中国共产党一直把马克思主义廉政思想运用于中国革

命、建设、改革实践中，以此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既培养了一大批廉政为民的好干部，也创造性地将马克思主义廉政思想从20世纪成功推向21世纪，形成了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廉政思想。

### 3.1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坚守信仰廉政

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和为人民服务宗旨意识是中国共产党保持廉政的思想基础、道德规范和政治原则。一方面坚守革命信仰和道德，坚持集体主义、反对个人主义。毛泽东在《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中专门指出，个人主义往往表现为小团体主义、享乐主义、雇佣主义、报复主义、消极怠工等，并要求根除个人主义，确立集体主义的原则。他在《论新阶段》中强调：“共产党员在政府工作中，应该是十分廉政、不用私人、多做工作、少取报酬的模范……共产党员无论何时何地都不应以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而应以个人利益服从于民族的和人民群众的利益。”<sup>[4]</sup>这种摒弃个人主义、提倡集体主义的道德观念深刻影响了共产党员，使他们树立了以信仰为核心的廉政奉公信念和形象。

### 3.2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涵养作风廉政

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国共产党为打击腐败进行了一系列斗争。这一时期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廉政思想是以“志廉”为强大依托的各种措施的全面探索，主要表现为群众运动的形式。例如1951年三反运动、1952年五反运动、1953年新三反运动、1954—1955年反贪污浪费、1957—1958年开门整风运动、1958年反五风运动、1963年五反运动、1963—1965年四清运动等。这些运动式整风都是在民主制度尚不健全的情况下遏制腐败蔓延的有力措施，有效地保持了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三大作风；“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等更是成为当时涵养作风廉政的重要廉政思想。

### 3.3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建立制度廉政

对权力缺少制度化的监督制约是官僚主义、腐败现象滋生猖獗的根本原因。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中，邓小平提出要改革完善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组织制度和人事制度，健全干部的招考、选举、任免、考核、弹劾、轮换等制度，解决党政不分的问题；并且新设立顾问委员会，

与纪律监察委员会、中央委员会一同发挥指导监督作用。江泽民强调，新世纪反腐败工作要有新办法新措施。胡锦涛在十六届中纪委六次全会上明确指出了权力腐败的根源：“现在，一些地方和领域，腐败现象屡禁不止，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缺乏对权力的有效制约和监督。”<sup>[5]</sup>党的十七大以后，党和国家的各项制度体制逐步建立，权力受到一定约束，基本保持在制度化轨道上运行，党的廉政思想更加科学具体。

### 3.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廉政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管党，开展重拳反腐，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廉政建设。2013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反腐败斗争的新要求，即“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的要求。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2017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2019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明确要求。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作为重要内容写入文件。一体推进“三不”机制深刻凝聚了中国治党和反腐的实践经验，揭示了治党管党、防腐反腐的规律性认识，拓展了治党管党的方面领域，突出了全面从严治党和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的主题主务和方针方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丰富和完善了马克思主义廉政思想。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 列宁.列宁专题文集.论社会主义[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列宁.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4]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5] 邱涛.中国反贪制度史(下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